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國審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辰○○

選任辯護人 林韋翰律師（法扶律師）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辛○○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扶律師）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曾炳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17號、112年度偵字第6284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辰○○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辛○○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扣案無殺傷力之槍枝壹支及鋼珠壹瓶均沒收。

事 實

一、辛○○（綽號阿曉）原住花蓮縣○○鄉○○村○○000○○0號，與亥○○、己○○係鄰居關係，辰○○為辛○○友人，壬○○為辛○○配偶，寅○○為壬○○表弟，其等於民國112年7月28日22時許，相約至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某卡拉OK店飲酒唱歌，聚會結束，一行人搭車離開卡拉OK店。返家後，辛○○與壬○○擬償還先前向姑丈庚○○所借之款項，辛○○在步行回家路上，於112年7月29日1時40分15秒許，先至住處旁之花蓮縣○○鄉○○村○○000號庚○○與癸○○住

處，站在庚○○所停放計程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旁之窗戶，呼叫庚○○、癸○○，庚○○、癸○○聞聲後走出戶外，在住處後門與辛○○聊天，壬○○則回家拿錢。嗣於112年7月29日1時41分14秒許，己○○趕往通報辛○○，亥○○對辰○○不滿一事。與此同時，亥○○返回花蓮縣○○鄉○○村○○000號住處拿取菜刀，於112年7月29日1時42分14秒許，途經庚○○與癸○○住處前之村道路（下稱第一現場），辛○○見狀乃以身體撞亥○○，致亥○○倒地，亥○○所持菜刀掉落地面，後於112年7月29日1時42分48秒許由庚○○檢走。

二、壬○○回家拿現金後，於112年7月29日1時42分57秒許，步行前往第一現場，辰○○原本躺在辛○○住處前道路休息，察有異狀，於112年7月29日1時43分14秒許，亦步行前往第一現場查看，途中與原本要走路回家之辛○○巧遇，兩人短暫交談後，偕同至第一現場。辛○○與辰○○客觀上能預見頭部為人體要害，如在他人撞擊頭部後，又用力毆打他人頭部，可能發生致人死亡之結果，仍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29日1時43分37秒許，辛○○先用力推站立於系爭計程車旁之亥○○，使亥○○頭部撞及系爭計程車右前車門，致車門凹陷，亥○○因而枕骨骨折，亥○○翻轉倒地後，辛○○徒手毆打躺在地上之亥○○頭部，己○○趕緊上前面對辛○○，用手架開辛○○，避免辛○○靠近亥○○。嗣於112年7月29日1時44分6秒許，辰○○趁空檔伸直手臂，以手掌用力揮擊亥○○臉部1下，原本在攔阻辛○○之己○○回頭驚見此情，乃走到亥○○與辰○○中間，以保護亥○○，亥○○被打後低頭看地面，己○○背對辛○○，辛○○上前靠近亥○○，己○○伸出右手攔阻，並以身體阻擋使辛○○往後退，防止辛○○攻擊亥○○，在己○○不及防範之情況下，辰○○緊接於112年7月29日1時44分14秒許，以相同方式揮擊亥○○臉部1下，期間辰○○怒嗆亥○○：「阿曉是你叫的嗎」等語，亥○○被打後頭部晃動，並以手

01 托住額頭，己○○自112年7月29日1時44分29秒許起，多次
02 試圖拉起坐在地上之亥○○，待同日1時45分39秒許，亥○
03 ○始被己○○拉起後站立。

04 三、怒氣未消之辛○○返家持無殺傷力之槍枝，於112年7月29日
05 1時45分44秒許走回第一現場，於112年7月29日1時45分49秒
06 許，對空鳴槍、持槍對著亥○○頭部及以槍口推撞亥○○身
07 體後，再毆打亥○○，己○○在旁勸阻。嗣於112年7月29日
08 1時46分1秒許，己○○攙扶亥○○離開第一現場返回亥○○
09 住處。詎於112年7月29日1時47分37秒許，辛○○、辰○○
10 又一同至亥○○住處前庭院（下稱第二現場）叫囂，亥○○
11 回稱：「我是建忠的人」等語，辛○○聞之不悅，以身體撞
12 亥○○，使亥○○撞及亥○○住處大門前停放之車號000-00
13 00號機車，機車往左側倒，亥○○往機車右側倒。亥○○坐
14 起地面後，辰○○怒嗆：「你說你是建忠的人，我現在馬上
15 打給建忠」等語，助長辛○○氣勢，形成雙方對壘相脅之態
16 勢，辛○○盛怒難抑，再打亥○○頭部3拳，使亥○○倒地
17 不起，出現頭部受重創致呼吸困難之鼾聲。己○○見阻止辛
18 ○○、辰○○無效後，遂告知辛○○、辰○○：「我不管你
19 們了」，隨即離開第二現場。

20 四、辛○○拉住亥○○一腳腳踝，以亥○○頭部及身體在地面摩
21 擦之方式，從亥○○住處前庭院往下斜坡拖行8公尺至斜坡
22 底端近馬路處，才放下亥○○腳踝。嗣壬○○、壬○○堂弟
23 陳孟豪一同趕到第二現場，斯時寅○○接獲其母電話，得知
24 上情，亦趕緊返家查看，寅○○快要到達第二現場時，與辰
25 ○○擦肩而過，聽到辰○○邊走邊說：「我要打電話給建
26 忠」等語。陳孟豪、寅○○目睹辛○○仍踹踢躺在地上之亥
27 ○○，及欲拿取路旁水溝蓋、石頭攻擊亥○○，遂上前阻
28 攔，辛○○始行罷手。

29 五、壬○○、寅○○見亥○○嘴巴出血、意識不清，遂於112年7
30 月29日2時9分許撥打119，救護車於112年7月29日2時19分許
31 抵達第二現場，亥○○於112年7月29日2時33分許送醫，112

01 年7月29日2時50分許到達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
02 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經花蓮慈濟醫院搶救後，因左側
03 大腦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進行開刀，延至112年8月1日4時43
04 分許因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顱骨骨折及缺氧性腦病變，仍
05 不治死亡。亥○○於112年8月3日經法醫師解剖後，查知其
06 受有上下唇右側挫裂傷，上唇右上方1乘1公分擦挫傷，右眉
07 上方4乘2公分擦挫傷，右顴5乘4公分擦挫傷與10公分垂直刮
08 擦傷，左眼眶外側四處擦挫傷最大約5乘2公分，右肩4乘3公
09 分擦傷，右乳頭上方4乘4公分擦傷，胸外側5乘4公分擦挫
10 傷，左下腹平行刮擦傷，右腕上2乘1公分擦傷，右手背三處
11 擦傷最大0.5乘0.5公分，右大腿外側縫合外傷一處，近端0.
12 5乘0.5公分皮膚缺損，遠端點狀皮膚缺損四處，右大腿背側
13 6公分刮擦傷，右膝上4乘2公分膝下3乘2公分擦傷，左肘內
14 側3乘1公分外側4乘1公分擦傷，左腕外側1.5乘1公分擦傷，
15 左手背二處擦傷最大1乘0.5公分，左小指第二指節0.7乘0.7
16 公分表皮缺損，左膝3乘1公分及2乘1公分擦傷二處，左踝外
17 側三處擦傷最大1乘1公分，左腳第二趾0.5乘0.3公分表皮缺
18 損，及頭部後枕骨骨折及外傷、硬腦膜下出血造成腦壓升高
19 腦疝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20 理 由

21 一、證據名稱：如附件一、附件二。

22 二、本案爭點

23 (一)被告辰○○是否於112年7月29日1 時44分許，在第一現場，
24 以拳頭毆打被害人亥○○頭部2下？

25 (二)於112年7月29日1 時45分許，被告辛○○返家持無殺傷力之
26 槍枝，對空鳴槍、持槍對著亥○○頭部及以槍口推撞亥○○
27 身體後，被告辰○○是否共同毆打被害人亥○○？

28 (三)被告辰○○有無在第二現場，毆打被害人亥○○臉部2下？

29 (四)證人寅○○快要到達第二現場時，被告辰○○是否與證人寅
30 ○○擦肩而過，邊走邊說「我要打電話給建忠」？

31 (五)被告辰○○是否未阻止被告辛○○攻擊或救助被害人亥○○

01 ，即擅自離去？

02 (六)被告辰○○的行為，是否與被害人亥○○死亡結果有相當因
03 果關係？

04 (七)被告辰○○主觀上是否與被告辛○○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05 絡，而為上開犯行？

06 (八)被告辛○○的實行行為是否逾越犯意聯絡的範圍？

07 (九)被告辰○○對於被害人亥○○的死亡結果，客觀上有無預見
08 可能性？

09 三、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斷

10 (一)案發當日，在第一現場，被告辛○○、辰○○（以下除各別
11 稱其姓名者外，合稱被告2人）、證人庚○○、癸○○、己
12 ○○○、壬○○，與被害人亥○○之行為歷程，及被告辛○○
13 住處、證人庚○○與癸○○住處、被害人亥○○住處相對位
14 置，有證人庚○○與癸○○住處外之監視器錄影檔案（CD：
15 16鏡頭一、CD：17鏡頭二）、現場空拍圖附卷可稽，先予敘
16 明。

17 (二)於112年7月29日1時41分14秒許，證人己○○趕往通報被告
18 辛○○，被害人亥○○對被告辰○○不滿一事：

19 1.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亥○○說他
20 對誰不滿？）他那時候就跟我講，好像是辛○○的朋
21 友。」、「（檢察官問：是哪一位朋友呢？）辰○○。」、「
22 「（檢察官問：後來你走到庚○○家，你跟辛○○說亥○○
23 是要找哪一個人？）我那時候跟辛○○講說亥○○好像要找
24 你的朋友，然後他問我說，他幹嘛這樣，可是我自己也不清
25 楚，因為我那時候也是宿醉。」。

26 2.證人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在跟辛○○聊天的時
27 候，己○○就跑過來了，跑過來說「阿曉，阿曉，亥○○要
28 過來找辰○○喔」，然後阿曉就說「好啊，叫他過來」等
29 語。

30 3.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己○○是
31 說要找辰○○等語。

01 4.由上說明，起訴書記載「亥○○因不滿辛○○、辰○○2
02 人」，應予更正如事實欄所載。

03 (三)國民法官法庭基於附件一之證據，認為被告辛○○對於全部
04 犯罪事實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合，可以相信，但經勘驗CD：
05 16鏡頭一、CD：17鏡頭二錄影檔案，下列起訴書之記載，應
06 予更正：

07 1.被告辛○○於112年7月29日1時43分37秒許，是用力推站立
08 於系爭計程車旁之被害人亥○○，而非踹踢被害人亥○○。

09 2.被告辛○○於用力推被害人亥○○前，並未出手毆打被害人
10 亥○○頭部，是在亥○○翻轉倒地後，辛○○始上前毆打躺
11 在地上之亥○○頭部。

12 (四)被害人亥○○撞擊系爭計程車之身體部位包含頭部，且導致
13 其枕骨骨折，為最主要之致死傷：

14 1.鑑定人法醫師陳明宏於本院審理時，以言詞說明：死者主要
15 是後枕骨撞擊之後，對衝性的造成前額的出血。顱骨是一個
16 硬的殼，裡面只能容納固定的容積，如果前面這邊有出血的
17 話，血塊體積比較大的時候，就沒有地方可以擠了，就會把
18 腦往一個比較有出口的地方去擠。頭部外傷到他開始出現打
19 鼾，陷入昏迷的話，大概是腦裡面的那個血塊堆積起來已經
20 越來越多了，體積夠大，會形成足夠的壓力，把腦幹開始壓
21 迫，壓迫以後，他意識就改變，就會開始陷入昏迷，這個死
22 者後來出現缺氧性腦病變，表示他後來腦的循環也變得很不
23 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七死亡經過
24 研判的(三)，這撞擊的機轉是一個頭部在運動中，然後撞停在
25 一個固定的東西上面，仰跌當然是我們最常看到的，滑倒後
26 仰跌撞上去，但如果說旁邊有牆，或頭部揮動的時候撞到也
27 是可以，那時候製作鑑定報告的時候是寫得有點太快了等
28 語，經審判長當庭播放CD：16鏡頭一錄影檔案，鑑定人法醫
29 師陳明宏明確表示：我想其實這個主要的致死傷，我相信還
30 是撞到計程車的這一次，因為他的傷就是一個很典型的對衝
31 型傷害。死者枕骨的頭皮上面的出血的位置是單一處，沒有

01 多處，他枕骨的線性骨折裂縫只有一條，沒有交叉，如果多
02 次的話，有時第一次的裂縫跟第二次裂縫會產生不同的方向
03 裂縫的時候，會產生交叉，這個案子看起來只有撞擊一次而
04 已，我是覺得比較像是計程車那一次。死者有點加速的往那
05 邊衝的時候，那個速度應該絕對夠了，就是用那樣的速度去
06 撞擊一個鋼製平面的車門，造成一個枕骨的線性骨折，後面
07 產生對衝傷，我想那樣子的力道，是絕對足夠。死者的體位
08 有改變，他原來是左側撞到，後來轉了一個方向，所以我覺
09 得這在轉動的時候，有可能那時候頭部有碰撞，我想應該撞
10 到頭的機會是有，這一定有。我想主要引起他的傷害，是這
11 一次的撞擊，血出來當然不是撞了以後立刻就有50cc的血在
12 頭顱腔裡面，血液要慢慢流出來，到他意識喪失，這一定有
13 時間差，那是一個漸漸的過程，這過程裡面，如果還有額外
14 的再去晃動他的頭，對他的頭施加一點打擊，當然會讓他更
15 快進到昏迷不醒、腦壓增高等語，鑑定人法醫師陳明宏之論
16 述符合一般經驗法則及卷內客觀事證，應堪採信。

17 2.證人庚○○於112年8月7日偵訊時證稱：亥○○腰部撞到我
18 計程車左前方，導致計程車凹陷云云，除撞擊系爭計程車位
19 置與事實有悖外，衡諸人之頭部可轉動，被害人亥○○遭被
20 告辛○○用力推撞系爭計程車，撞擊速度非慢，過程中被害
21 人亥○○頭部勢必因晃動而碰撞系爭計程車，證人庚○○未
22 能全面觀察，其證詞自難為有利於被告辰○○之認定，被告
23 辰○○辯護人主張被害人亥○○只有身體左側撞到計程車云
24 云，實在殊難想像。

25 3.起訴書依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第8
26 頁所載「致傷機轉為仰跌碰撞造成」，記載被害人亥○○在
27 第二現場「『往後倒，致頭部撞及』後方停放之車號000-00
28 00號機車後座扶手鐵架」，因鑑定人法醫師陳明宏澄清如
29 上，爰更正如事實欄所載。

30 (五)經勘驗CD：16鏡頭一、CD：17鏡頭二錄影檔案，被告辰○○
31 於112年7月29日1時44分6秒許，毆打被害人亥○○之方式為

01 伸直手臂，以手掌用力揮擊亥○○臉部1下，被害人亥○○
02 被打後低頭看地面，被告辰○○再於112年7月29日1時44分1
03 4秒許，以相同方式揮擊被害人亥○○臉部1下，被害人亥○○
04 被打後頭部晃動，並以手托住額頭，證人己○○自112年7
05 月29日1時44分29秒許起，多次試圖拉起坐在地上之被害人
06 亥○○，待112年7月29日1時45分39秒許，被害人亥○○始
07 被證人己○○拉起後站立，從畫面上就可以感受到被告辰○○
08 力道非輕，佐以被告辰○○期間曾口出「阿曉是你叫的
09 嗎」等語，依當時之情境，被告辰○○揮擊被害人亥○○臉
10 部之目的，顯然是為了幫被告辛○○出氣，被告辰○○所
11 持：其基於使被害人亥○○清醒之善意，才打被害人亥○○
12 2巴掌之辯解，不合乎常情，不足採信。另起訴書記載被告
13 辰○○「以拳頭打」被害人亥○○之「頭部」，與勘驗結果
14 不符，爰予更正如事實欄所載。

15 (六)被告2人有一同至第二現場叫囂，證人寅○○快要到達第二
16 現場時，與被告辰○○擦肩而過，聽到被告辰○○邊走邊
17 說：「我要打電話給建忠」等語：

18 1.被告2人有一同至第二現場叫囂，有下列證人之證詞可證：

19 (1)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時候我跟亥○○已經到他
20 家了，然後我後面就聽到辛○○跟辰○○好像在下面叫囂，
21 就是他們衝上來了，我跟亥○○看到的時候，辛○○跟辰○○
22 就叫亥○○下來，可是亥○○沒有下去，亥○○又講一句
23 話，說什麼我是跟誰的，突然他們兩個好像就直接衝上來
24 了，他們兩個很憤怒的衝上來，衝到他家門口，就是在雨遮
25 那個庭院等語。

26 (2)證人即被害人亥○○之父丑○○同居人丁○○於本院審理時
27 證稱：那時候我已經在睡覺了，可是我也不知道幾點，就是
28 很吵，就吵一陣子了，我打開我家門前庭院的燈就開門，就
29 看到三個人站在我前面，一個是亥○○，右邊那個是他的朋
30 友阿曉，另外一個不認識是在庭的辰○○，阿曉跟辰○○在
31 罵髒話，他們兩個都一直罵亥○○，己○○是站在汽車的那

個角那裡等語。

2.證人寅○○快要到達第二現場時，與被告辰○○擦肩而過，聽到被告辰○○邊走邊說：「我要打電話給建忠」等語，有下列證據可證：

(1)證人寅○○於112年8月7日偵訊時證稱：我到179號時，辰○○從斜坡走下來就對電話說我要打給建忠，當時辰○○態度感覺到很生氣，講電話聲音很大聲，說我現在打給建忠等語，於本院審理時經檢察官提示上開筆錄，仍證稱其偵訊所言屬實。

(2)被告辰○○自承其認識建忠，在第二現場回稱：「你說你是建忠的人，我現在馬上打給建忠」，並提出其與劉建忠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其上無年份之記載，僅有顯示時間7月29日上午1：49、1：50、1：51共4通撥出紀錄，劉建忠均未接聽，被告辰○○自述年份是112年），益徵寅○○所述非憑空虛捏，應堪採信。

(3)被告辰○○諉稱其打電話之時機是在被告辛○○與被害人亥○○在第二現場還沒發生衝突之前，其打給建忠是想要藉由雙方共同認識之建忠平息紛爭云云，惟證人己○○所述之雙方衝突經過，較合於事件發展之脈絡，且依當時之情境，被告辰○○顯然是為挫被害人亥○○銳氣，長己方氣焰，被告辰○○之辯解難以採信。

3.基上，被告辰○○在第二現場，非單純旁觀者，有助長氣勢之行為，形成雙方對壘相脅之態勢，使被告辛○○盛怒難抑，在被害人亥○○已無力還擊之際，繼續攻擊被害人亥○○。

(七)由上說明，被告辰○○之行為與被害人亥○○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

(八)被告辰○○客觀上有上開分擔行為、助勢，自被告辰○○外觀表現，可推知被告辰○○對於被告辛○○之攻擊行為，確有共同之犯意聯絡，且被告辛○○所為，並未逾越犯意聯絡範圍。

01 (九)被告辰○○親眼目擊被害人亥○○被用力推撞系爭計程車，
02 翻轉倒地後，仍上前攻擊被害人亥○○臉部，甚至在被害人
03 亥○○無法自行站立，需倚靠證人己○○攙扶回家之際，再
04 與被告辛○○一同至第二現場叫囂、與被害人亥○○互嗆叫
05 陣，造成被告辛○○情緒高漲、怒不可遏之情形下，持續攻
06 擊被害人亥○○頭部，審酌一般人皆知人體頭部為要害部
07 位，構造脆弱，倘受重擊，極易造成死亡之結果，被告辰○
08 ○智識正常、具有社會經驗，對此應無不知之理，被告辰○
09 ○對於被害人亥○○死亡的結果，客觀上應具有預見可能
10 性。

11 (十)在第二現場，被告辰○○未阻止被告辛○○攻擊或救助被害
12 人亥○○，即擅自離去：

13 1.綜合證人己○○、壬○○之證詞，證人己○○見阻止被告2
14 人無效後，乃離開第二現場之時間為被告辛○○在斜坡拖行
15 被害人亥○○前，且被告己○○證稱其離去前，有告知被告
16 2人：「我不管你們了」一節，核與證人即鄰居乙○○之證
17 詞相吻合，爰更正如事實欄所載。

18 2.關於被告辰○○是否攔阻被告辛○○傷害被害人亥○○，證
19 人己○○之證詞非無瑕疵，且與證人壬○○、陳孟豪、寅○
20 ○之證詞迥異，無足採取。至於證人即被告辛○○則無法具
21 體指出被告辰○○勸阻之情節，僅泛稱：辰○○跟己○○他
22 們是有在攔阻，就是說不要再這樣子等語，顯屬迴護之詞，
23 不可採信。被告辰○○空言其有阻止被告辛○○攻擊被害人
24 亥○○云云，無法信實。

25 (十一)起訴書所載之下列犯罪事實無法證明：

26 1.被告辰○○除上開行為外，經勘驗CD：16鏡頭一、CD：17鏡
27 頭二錄影檔案，及參酌在場證人己○○、庚○○、癸○○、
28 壬○○等人之證詞，仍無法確信爭點(二)屬實，依無罪推定原
29 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辰○○之認定。

30 2.爭點(三)，因被告辰○○否認，僅有證人己○○之單一指述，
31 且證人己○○之證詞有前後不一之情形，依無罪推定原則，

01 自應為有利於被告辰○○之認定。

02 四、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
04 罪。被告2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
05 犯。

06 五、量刑之理由

07 (一)被告2人之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8 輕其刑之情形。

09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

10 甲、被告辰○○

11 1. 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

12 飲酒後因被害人亥○○持刀到場，進而衍生本案。

13 2. 犯罪之手段、共犯間之分工情形：

14 見被害人亥○○遭共犯辛○○用力推撞系爭計程車，再被
15 共犯辛○○毆打頭部，已無反擊能力，仍2次出手用力揮
16 擊被害人亥○○臉部，且共犯辛○○返家持槍對空鳴槍，
17 再持槍對著被害人亥○○頭部，及以槍口推撞亥○○身
18 體，情緒已然高漲，如失去理性，恐造成無法挽回之憾
19 事，竟與共犯辛○○再至第二現場叫罵，與被害人亥○○
20 互嗆叫陣，為共犯辛○○攻擊行為助勢。

21 3.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22 與被害人亥○○案發當日第一次見面，素無恩怨，案發前
23 一起飲酒唱歌，非預謀犯案。

24 4.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5 被害人亥○○年僅22歲，人生正要展開，因本案驟然離
26 世，被害人亥○○父母即告訴人丑○○、戊○○（以下除
27 各別稱其姓名者外，合稱告訴人2人）承受白髮人送黑髮
28 人之痛，哀痛逾恆，亦使有結婚計畫之同居人子○○生活
29 一夕間變調，造成難以平復之傷痛，被害人亥○○與其所
30 生之未成年子女自幼失去父愛，扶養之責任由同居人子○
31 ○一肩扛起。

01 5.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02 (1)離婚，育有3 名未成年子女。

03 (2)前有飲酒發生糾紛下手毆打他人之前例，經被害人撤回告
04 訴，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仍未反省再為本案。

05 (3)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

06 6.犯罪後之態度：

07 (1)犯後未報警或主動將被害人亥○○送醫。

08 (2)已賠償告訴人丑○○喪葬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向
09 告訴人丑○○表達關心之意，但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
10 解。

11 (3)僅坦承部分客觀事實，矢口否認犯行，對案情避重就輕。

12 乙、被告辛○○

13 1.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

14 (1)飲酒後因被害人亥○○不滿共犯辰○○，被害人亥○○持
15 刀到場，進而衍生本案。

16 (2)被害人亥○○所持刀具已遭被告辛○○撞落，隨即經證人
17 庚○○撿走，被害人亥○○對被告辛○○已無生命、身體
18 之威脅。

19 2.犯罪之手段、共犯間之分工情形：

20 在第一現場將被害人亥○○用力推撞系爭計程車、徒手毆
21 打被害人亥○○頭部、持槍對著被害人亥○○頭部及以槍
22 口推撞被害人亥○○身體、毆打被害人亥○○，嗣被害人
23 亥○○已無反擊能力，由證人己○○攙扶回家，仍未解氣
24 再至第二現場叫囂、撞擊、毆打被害人亥○○頭部，甚且
25 在斜坡拖行被害人亥○○、踹踢躺在地上之被害人亥○
26 ○，更欲拿取水溝蓋、石頭攻擊被害人亥○○，幸經旁人
27 阻止始停止。

28 3.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29 為同村鄰居，素無恩怨，案發前一起飲酒唱歌，非預謀犯
30 案。

31 4.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01 被害人亥○○年僅22歲，人生正要展開，被害人亥○○因
02 本案驟然離世，告訴人2人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痛，哀
03 痛逾恆，亦使有結婚計畫之同居人子○○生活一夕間變
04 調，造成難以平復之傷痛，被害人亥○○與其所生未成年
05 子女自幼失去父愛，扶養之責任由同居人子○○一肩扛
06 起。

07 5.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08 (1)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

09 (2)於案發前就有酒後情緒失控之情事，且有酒駕經檢察官為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案紀錄，仍未能克制飲酒，致再生憾
11 事。

12 (3)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

13 6.犯罪後之態度：

14 (1)見被害人亥○○嘴巴出血倒地不起，未主動呼叫救護車到
15 場救援，待救護車到場後，有協助救護人員抬擔架。

16 (2)112年7月29日白天，與證人壬○○前往告訴人丑○○住
17 處，告訴人丑○○心痛至極，夾雜三字經責罵被告辛○
18 ○，被告辛○○未積極尋求告訴人丑○○之原諒，仍出言
19 挑釁，氣焰囂張。

20 (3)被告辛○○羈押期間，其母甲○○給付告訴人丑○○喪葬
21 費20萬5千元，及提供祭奠供品，但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
22 和解。

23 (4)為認罪之陳述，於112年7月29日曾致電富世派出所，配合
24 警方製作筆錄。

25 丙、綜上所述，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
26 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參考告訴人2人、同居人子○○對量
27 刑之意見，認檢察官對被告辰○○求處有期徒刑8年，稍
28 嫌過重；對被告辛○○求處有期徒刑12年，尚屬適當，判
29 處被告辰○○有期徒刑7年6月、被告辛○○有期徒刑12
30 年。

31 六、沒收部分

扣案無殺傷力之槍枝1支及鋼珠1瓶，均為被告辛○○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忠賢、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法官 曹智恒

法官 蔡培元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雪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一：

罪責部分	
次序	證據名稱
1	被告辰○○於審理中之供述
2	被告辛○○於審理中之供述及證述
3	證人己○○於審理中之證述
4	證人庚○○於審理中之證述
5	證人壬○○於審理中之證述
6	證人癸○○於審理中之證述
7	證人丁○○於審理中之證述
8	證人寅○○於審理中之證述
9	證人乙○○於審理中之證述
10	鑑定人法醫師陳明宏於審理中之證述
11	證人陳孟豪112年8月2日偵訊具結筆錄（檢證26）
12	綜合證據說明書
13	現場照片與平面圖（檢證37）
14	現場及空拍照片圖檔（檢證104）
15	現場監視器畫面人別截圖（檢證105）
16	錄影檔案（CD：16鏡頭一，檔案名稱：00000000_01h00m_ch01_2560x1920x6.m4v）
17	錄影檔案（CD：17鏡頭二，檔案名稱：00000000_01h00m_ch02_2560x1920x6.m4v）
18	錄影檔案（CD：13，檔案名稱：辛○○辰○○跑步至第二現場的畫面.mp4）

19	錄影檔案 (CD：29鏡頭六，檔案名稱：00000000_01h00m_ch04_2560x1920x6.m4v)
20	錄音錄影檔案 (CD：03，檔案名稱：警察到現場密錄器畫面.MP4)
2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醫鑑字第1121102152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檢證55)
22	被害人亥○○相驗照片節選 (檢證96)
23	扣案獵槍1把、鋼珠1罐 (檢證75)
24	菜刀照片
25	刑案現場照片 (檢證34)
26	花蓮縣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表：0000000新城分局辛○○案 (檢證44)
27	計程車受損照片、機車後座扶手鐵架照片 (檢證49)
28	112年7月28日02時11分新城分局員警受理現場職務報告 (檢證50)
29	112年7月29日員警現場密錄器蒐證影像照片 (檢證51)
30	112年7月29日花蓮縣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案號000000000000000000】、119報案錄音檔譯文 (檢證53)
31	花蓮縣警察局112年11月29日花警鑑字第1120063738號函所附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3日刑生字第1126055412號鑑定書 (檢證91)
3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30日刑理字第1126028107號鑑定書 (檢證98)
33	被害人亥○○花蓮慈濟醫院110至112年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 (陳辯證21)

01

34	兇刀照片及新城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辯證1）
35	被告辛○○到案時之酒測表（辯證4）
36	被害人亥○○案發送醫時慈濟醫院急診病歷表（辯證5）
37	被告辛○○112年7月29日警詢筆錄（檢證1）
38	被告辛○○112年7月30日警詢筆錄（檢證2）
39	被告辛○○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檢證3）
40	被告辛○○112年8月2日偵訊筆錄（檢證4）
41	被告辛○○112年8月2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檢證5）
42	被告辛○○112年9月14日偵訊筆錄（檢證6）
43	被告辰○○112年7月31日警詢筆錄（檢證7）
44	被告辰○○112年8月2日偵訊筆錄（檢證8）

02
03

附件二：

科刑部分	
次序	證據名稱
1	被告辰○○於審理中之供述
2	被告辛○○於審理中之供述
3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審理中之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審理中之證述
5	證人子○○於審理中之證述
6	證人丙○○於審理中之證述
7	徐小珍Facebook貼文（檢證80）
8	0000000-FB辛○○犯後態度譯文（檢證81）
9	被告辛○○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檢證83）

10	被告辰○○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1年12月17日偵訊筆錄影本、本院102年度原易字第43號判決（檢證84）
11	被害人亥○○110、111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檢證85）
12	被告辰○○110、111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檢證86）
13	被告辛○○110、111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檢證87）
14	被害人亥○○一親等資料（檢證88）
15	被告辰○○一親等資料（檢證89）
16	被告辛○○一親等資料（檢證90）
17	子○○於112年12月18日偵查庭呈生活照（檢證93）
18	戊○○113年2月2日陳報狀及所附截圖（檢證95）
19	被告辛○○112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檢證101）
20	被告辰○○112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檢證102）
21	被害人亥○○112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檢證103）
22	錄音錄影檔案（CD：01，檔案名稱：FB辛○○及壬○○回第二現場向丑○○嗆聲影像.mp4）
23	被告辰○○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三張（陳辯證14）
24	喪葬費、慰撫金簽收收據（辯證2）
25	被告辛○○家屬祭拜被害人亥○○作七及百日祭日之期日及照片（辯證3）
26	被告2人之戶籍資料（院證1）
沒收部分	
次序	證據名稱
1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紙【扣押物品名

(續上頁)

01

	稱：非制式長槍1支】（檢證100）
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1紙【扣押物品名稱： 鋼珠1罐】（檢證100-1）